

2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卫生院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东社卫生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12-YCZJ-G2026-0021，（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卫生院、东社镇东社卫生院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（DR）采购项目）（标段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8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-8-8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